

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3年9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，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(下稱“存保委員會”)委員的客觀準則。
- (2) 提供存保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及其每年開支預算。
- (3) 提供一份文件，解釋有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44條的背後理據和適用情況，特別是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44(1)(a)條。
- (4) 在討論時間表內加入與各待議政策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10月2日